

空軍軍官學校學術與教學主管遴選規定

103年7月31日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薦學術與教學主管人選，依軍事教育條例、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學任務需要，訂定本規定。
- 二、為使本校校務推動順遂及教師勞務平衡，凡具兼任或兼代學術與教學主管資格，並符合候選條件者，皆有歷練一般教學部、通識中心及系（組）主任職務之機會，任期為3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連任人員隔屆可再參加選薦），但兼代者不得連任。
- 三、本校一般教學部、通識中心主任候選人及各系、組主任須具備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其學養品行，足資表率且具領導、服務、協調及配合推動校務之能力者。
- 四、學術與教學主管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
 - （一）教學部、通識中心主任：就全校具備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經部務（中心）會議全體專任教師遴選之，選薦候選人2至3人，同時註計得票數，送總務處簽請校長擇一圈選聘兼之，並呈報司令部核定。
 - （二）各系、組主任：由系（組）務會議就該系（組）具備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選薦候選人1至2人，由教學部（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擇一圈選聘兼之，並呈報司令部核定。
- 五、各學術單位應於主管職任期屆滿前3個月，召開部、中心（系、組務）會議完成推薦人選之選薦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
- 六、各單位學術與教學主管職務出缺前1個月內，無合格人選推薦聘任時，得就適任人選簽請校長聘任兼代，期間最長以1年為限。
- 七、學術與教學主管在任期間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或在任職期間行政怠惰，無法配合校務運作，有具體事證者，應召開學術主管評議委員會，經委員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議決通過不適任案，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 八、學術與教學主管評議委員會經各系、組專任教師（提案評議對象為系、組主任）或教學部、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提案評議對象為部、中心主任）或本評議會委員（提案評議對象為各單位學術主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案，提請主任委員召開。
- 九、上開評議會由副校長兼任主任委員、教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教務處處長、學務處處長、總務處處長、一般教學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總教官室總教官、飛行安全教育訓練中心主任及一般教學部推選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4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3人、聯合教評會推選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1人兼

任委員組成之，如副教授人選不足則可由助理教授兼任，評議委員為受評議人時應予迴避。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